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聖鈞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9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聖鈞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徐聖鈞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7時29分許，駕駛劉瑞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搭載劉瑞銘及陳恩，由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適與丙○○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及陳旻謹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三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丙○○受有左小腿挫傷、腰椎及骨盆關節疑似扭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徐聖鈞於肇事後明知其致丙○○受有上開傷勢，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對丙○○施以必要之救護、表明身分，或待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事故以釐清責任，即置丙○○於不顧，步行逃離現場。嗣員警到場處理事故發現徐聖鈞未在现场，循線始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徐聖鈞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交訴字卷第44頁、53頁），並據證人即被害人丙○○、陳旻謹；證人即被告搭載乘客劉瑞銘、陳恩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21至23頁、27至29頁、31至33頁、35至37頁、119至121頁、123至125頁、127至129頁、131至133頁），復有桃園

01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110年11月17日員警職務
02 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3 (一)(二)、現場照片、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
04 料、普心復健科骨科診所110年10月28日診斷證明書等件附
05 卷可稽(見偵字卷第9頁、25頁、39頁、41至43頁、47至49
06 頁、69頁),已堪認定。

07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立法目的在於
08 「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
09 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就護」,課以肇事者在場及救
10 護之義務。可見本罪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各參與交通者往來
11 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
12 護、救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兼含釐清肇事責任之歸
13 屬,及確保被害人民事求償權功能。故肇事逃逸罪著重「逃
14 逸」之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他方人員
15 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聯繫之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含離
16 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之作為(最高法
1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被告於偵
18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其於本案事故地點肇事後,因劉
19 瑞銘要其先離開,其未留下聯繫方式即步行離開現場,僅劉
20 瑞銘、陳恩留在事故現場等情(見偵緝字卷第51至52頁,交
21 訴字卷第44頁),核與前揭證人丙○○、陳旻樞、劉瑞銘、
22 陳恩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足認被告已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發生交通事故致丙○○受傷,然其未於現場施予救護、報警
24 處理、協助就醫或向在場被害人表明身分,逕自離開現場,
25 確有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行為及犯意甚明,故被告之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四、爰審酌被告知悉自己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丙○○人車倒地
29 受傷,竟未施予救護、報警處理或留下聯絡資料而逕行離
30 去,可能使事端擴大,影響公眾往來安全,所為非屬有當,
31 法治觀念有所偏差;幸丙○○所受傷害尚非嚴重,另被告車

01 上乘客陳恩即時報警使丙○○獲得救護。又被告於本院審理
02 時，已坦承犯罪並表悔悟，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丙○
03 ○不欲追究被告責任之意見（見審交訴卷第37頁），被告自
04 陳國中畢業，以工為業，月薪約3萬餘元，有一未成年女兒
05 需被告扶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緝字卷第7頁，交
06 訴字卷第52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對被害人造
07 成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姚承瑋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